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總成績 53.07 分，未達錄取標準 53.22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 12 題於榜示前將答案由(A)更正為(D)涉有不公，存有對事實認定違誤及違背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認選項(A)、(D)均應給分；其「國文」科目作文配分 80 分中僅獲得評分 31 分，疑因批改者個人因素，產生評分偏低之不公情事，請求採行兩閱；「中級會計學」科目第 2 題疑漏未評閱而逕予零分云云，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第 2 項）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

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7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第4條第1項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考選部處理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案件，均依前開規定辦理。關於國家考試之試題實質內容疑義，依上開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由具有專業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及評分，所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且經核定之處理結果，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具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予以尊重。

次按典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三、考試成績之審查。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

他應行討論事項。」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復按閱卷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第6條規定：「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二人以上評閱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第11條第2項規定：「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第2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一、作文：（一）旨意詮釋。（二）見解。（三）文詞。（四）結構。（五）書法、標點及試

卷整潔。」第26條規定：「（第1項）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第2項）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總成績53.07分，未達錄取標準53.22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12題於榜示前將答案由(A)更正為(D)，存有對事實認定違誤及違背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其「國文」科目作文評分31分偏低，質疑評分標準不公等情，請求採行兩閱；其「中級會計學」科目第2題疑漏未評閱逕予零分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112年7月12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訴願人並未就「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12題提出疑義，惟有其他應考人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程序，將其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原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重新檢視該試題及其答案之正確性並研擬處理意見後，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公法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於112年8月16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作成本題原公布答案(A)有誤或不完整，正確答案更正為(D)之決議，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本會審查本訴願案時，依職權調查，就考選部所提供之

試題疑義處理表等詳加檢視，其釋復意見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結束後，依法並未要求再將票匱封緘，故該封緘非「依法」所施之封印，不符刑法第 139 條之要件，另選項(B)、(C)亦顯不構成，故最適當答案應為選項(D)。上開試題疑義之處理，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由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並無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予以尊重。

次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依典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典試委員會議決議試卷閱卷之分配，而依閱卷規則第 6 條規定，以單閱方式評閱；本項考試決議閱卷之分配，係依典試法規定辦理，且各應試科目均採相同評閱方式，並無專斷恣意等違法情事，自應予以尊重。至於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又「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作文部分之評閱，則係依閱卷規則第 26 條規定召開公評會議，由公評委員就作文之旨意詮釋、見解、文辭、結構、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等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後，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分別評定分數，並依據評閱結果選出上、中、下三等制之公評試卷，提列試卷評分標準會議討論，以齊一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上述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並得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作文部分及「中級會計學」科目第 2 題之申論式試卷，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其「中級會計學」科

目第2題確經評閱為零分，亦經閱卷委員依首揭閱卷規則規定註明理由為「錯」；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是訴願人以其「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作文評分偏低或「中級會計學」科目第2題疑漏未評閱等情，請求採行兩閱或重行評閱云云，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